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建議修訂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細則（「現行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所引入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明確規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並允許電子投票；

2. 規定本公司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通告；
3.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並處置其股份；及
4. 更新、澄清及合理說明釋義及其他參考。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及併入建議修訂之新細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會議結束後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細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 一名執行董事－熊建平先生（總裁）；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